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5-20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5-018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六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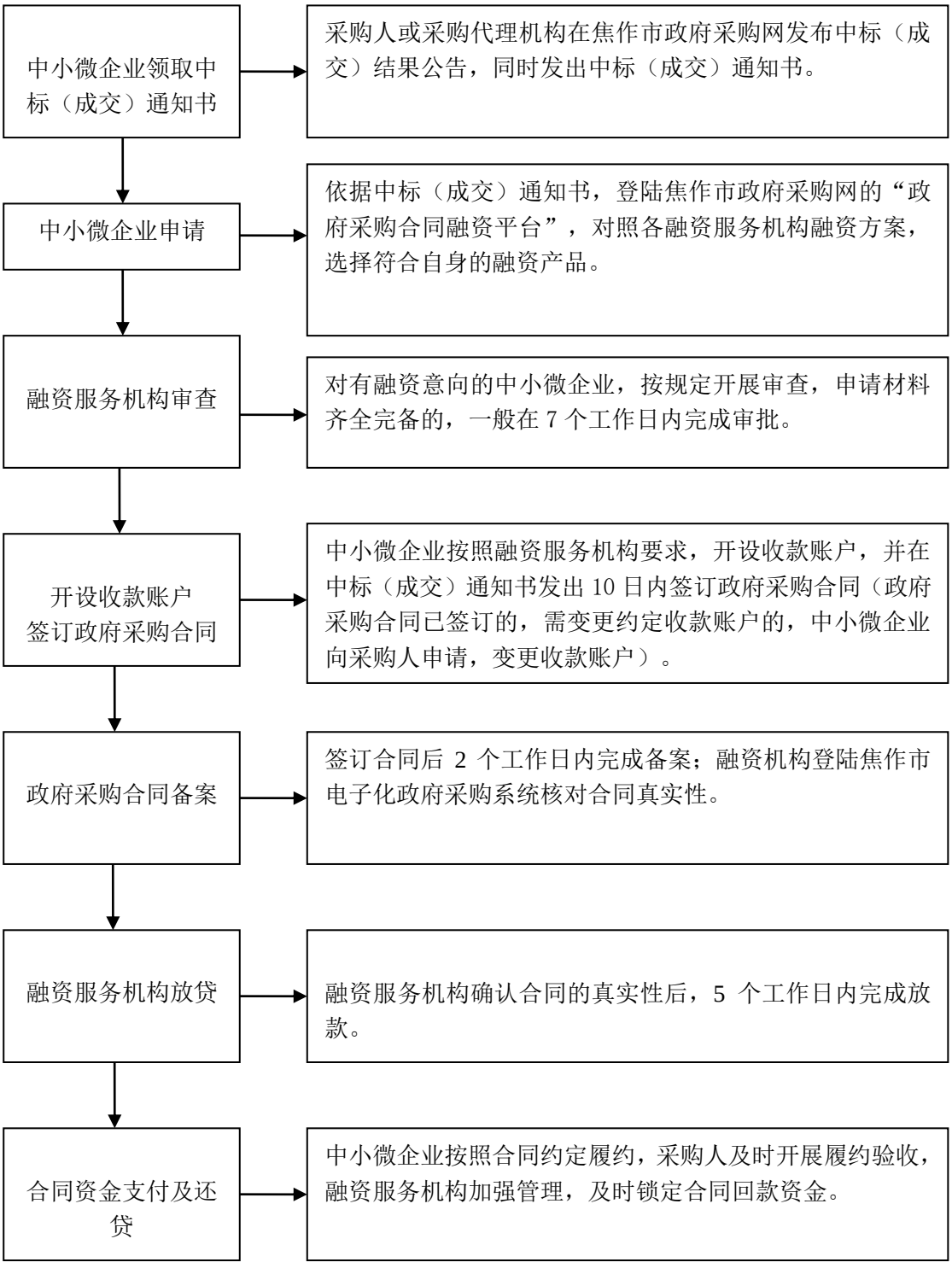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5-20

2、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41200.00 元

最高限价：94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5-018 号-1	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941200	941200

5、采购需求：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化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

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

联系人：阎先生

电　话：13939116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理工大科技园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91-6300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阎先生

电　话：13939116171

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8日历天 4、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服务期：一年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采购人：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8、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

		部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会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3.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24.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41200 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日历天。**	
25.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41200 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日历天。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

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20%的扣除，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

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2、按照《政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5、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

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有关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开标当日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第四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付款方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表 20 付款方式的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符合本项目参数要求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磋商文件总则 3.1 的规定
	服务期	一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 60 日历天的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2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44 分）	服务管理方案（35 分）	1、技术参数 非带“★”产品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带“★”参数为核心参数必须满足，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提供需求分析方案，方案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阐述较为清晰，逻辑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笼统，阐述模糊、逻辑性差的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方案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阐述较为清晰，逻辑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笼统，阐述模糊、逻辑性差的得 1 分。
		4、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重难点分析及特色功能介绍方案，方案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阐述较为清晰，逻辑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笼统，阐述模糊、逻辑性差的得 1 分。；
		5、投标人提供系统灾备方案，方案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阐述较为清晰，逻辑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笼统，阐述模糊、逻辑性差的得 1 分。
		6、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方案，方案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阐述较为清晰，逻辑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笼统，阐述模糊、逻辑性差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9 分）	7、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质保期内外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支持,提供内容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阐述较清楚的得 2 分；有售后服务内容，内容不完整，阐述不清楚或逻辑不合理的得 1 分。
		8、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含软硬件）：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有技术培训方案，与项目实际不符的（或部分内容缺失）得 1 分。
		9、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专用设备、耗材工具、应急预案、质量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提供内容完整，阐述清晰，逻辑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阐述较清楚的得 2 分；有售后服务内容，内容不完整，阐述不清楚或逻辑不合理的得 1 分。
商务部分（26 分）	1、投标人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包含救护车管理类、急救车载终端系统类、医疗终端类、急救质量评估回访管理类、远程辅助诊断类、急救资源类、音视频融合类、电子病历预警类、可视化展示类、急救质量评估回访管理类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 120 急救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5、投标人提供视频急救车载终端中单北斗定位模块具有单北斗检验证书或检测报告的得 4 分。	
	6、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一套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准）。	

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供应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成交人。

（1）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

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对此，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并明确赔偿数额。投标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

联系人：阎先生

电　话：13939116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焦作市金盛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理工大科技园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91-6300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阎先生

电　话：13939116171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受理调度台	定制开放式，全钢喷塑，实木桌面操作台，有一个移动办公柜，每个调度桌配套办公座椅。调度台尺寸≥160cm*90cm*75cm，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3	套
2	网络机柜	42U 机柜，每个机柜配置两个带有三芯交流 220V 多插孔电源分配单元（PDU），每个 PDU 三芯插孔数量至少为 8 个，20A，配置 10 个≥6 插口防雷插座，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1	个
3	KVM	配套机架式 KVM，可管理≥8 台服务器，≥17”可折叠显示器，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1	套
4	全网时钟同步服务端	1U 机架式授时服务器，天线接收频率：1575.42MHz，天线的射频灵敏度：-165dbw，获得同步数据时间：瞬时断电重开机或重复重起≤20 秒，同步精度：≤2 ×10-6 S，走时精度：±0.2ms，支持 10000 台以上设备联网授时，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1	套
5	网络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应用层级：三层，速率：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转发率：≥96Mpps,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端口数量：≥28 个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10G SFP+端口；控制端口：≥1 个 Console 口 、扩展模块,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VLAN：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IP 子网的 VLAN 4 个以上，支持 QinQ 和灵活 QinQ，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1	台
6	防火墙	1、产品具备≥6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支持交流单电源，1U 机箱。 ★2、网络层吞吐量≥3Gbps，应用层吞吐量≥600Mbps，并发连接数≥8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8 万。 3、产品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实现自动链路切换。 4、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988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5、产品支持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支持不小于 12 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 6、产品支持文件目录防护功能，通过对用户账号进行认证，对网站内容的修改行为进行合法性控制。 7、产品支持与终端安全软件联动管理，在防火墙产品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 8、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9、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1	台
7	LED 小间距大屏幕	★1、显示屏尺寸约为：1.92m*3.84m（±0.05m）；像素点间距≤1.538mm，像素密度≥422500 点/平米；刷新率≥3840Hz； 2、最大亮度≥500cd/㎡，可手动/自动调节，0-100 无极可调，调节步长 1 级；换帧频率：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C 级；FH≥50Hz； 3、像素光强均匀性，LRJ≤10%、LGJ≤10%、LBJ≤10%；亮度均匀性：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C 级，Igu≥99%；色度均匀性：±0.002Cx,Cy；对比度：环境照度 10±5%≥20000:1； 4、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像素失控率等级：依据 SJ/T 11141-2017 标准测试，Pz≤1×10-6（出厂为 0PPM),无连续失控点，常亮点；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5、支持 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 bHt 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支持 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4bits 灰度；支持 18Bits 灰度 (16bit+2bit)模式	1	套

		6、最大功耗≤600W/㎡，平均功耗≤160W/m2，产品黑屏状态每平米功耗 ≤42W/㎡； 7、采用节能驱动技术设计，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休眠模式功耗≤42W/㎡,能源效率值≥3 cd/㎡,睡眠模式功率密度值 ≤125W/㎡； ★8、寿命＞100000hrs，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100000hrs，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5 分钟，LED 显示屏画面延迟≤500ns； 9、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100N 10、为了使得电路安全可靠，减少了故障隐患及增强安全性，产品供电应具有 PFC 的次级控制功能； 11、包含配套线缆线材。 12、订制大屏幕钢制框架，LED 大屏周边黑色不锈钢包边。周围墙面钢结构基架和木工板基层，采用护墙板或吸音板饰面，含具备手动/自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智能配电柜。 13、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8	视频处理器	多合一专业主控是针对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的专业级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设备。 1、支持 ≥1 路 DVI 输入和 ≥3 路 HDMI1.4 输入。 2、支持最大带载 720 万像素点，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 3、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支持≥12 路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裁剪、任意缩放。 5、支持三画面显示，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6、支持 HDCP1.4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 术，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7、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8、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9、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 10、支持全系列接收 、多功能 、光纤收发器。 11、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 250N 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 250N+10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 12、为高效兼容交流电网电源的连接方式，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 13、可在局域网内实现通过 web 控制设备，支持 Windows、macOS、Linux、麒麟系统、Android、iOS 等系统平台，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多种硬件平台。 14、可稳定的兼容显卡，网络盒子，会议系统，拼接器，DVD，信号发生器等多种信号源。 15、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1	台
9	UPS 系统	1、UPS 设备选用在线式 UPS 电源系统,UPS 容量≥6KVA； 2、≥12V-100AH 铅酸免维护电池 16 块； 3、包含电池柜或电池架、电池开关、电池连线以及连接 UPS 至电池开关的电缆等相关辅材。 4、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1	套
10	视频急救车载终端	1、高算力人工智能终端： 1）国产 SOC 2）CPU: ≥8 核 ARM Cortex-A53 @ 1.6GHz	11	台

		3）TPU：内建神经网络加速引擎 TPU ， 32T@INT4 峰值算力、16T@INT8 峰值算力，4T@FP16/BF16 算力、0.5T@FP32 算力，支持主流的神经网络架构: Caffe，Pytorch，TensorFlow (Lite)，ONNX 和 MXNet 4）编解码：视频解码：H.264/H.265 解码，图片编解码：支持 JPEG/MJPEG Baseline 编解码（JPEG 编解码最大分辨率为 1080P@480 FPS） 5）内存≥4GB LPDDR4、存储 32GB eMMC,存储：≥1T SSD 6）系统：支持 Linux OS、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7）网络：以太网：2 * RJ45（1000Mbps），WiFi：通过 M.2 E-KEY（2230） 8）视频存储≥30 天 9）任务状态自动上报（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离开现场、送达医院、站内待命） ★10）预置算法智能分析患者是否上车（分析出患者上车时间并抓拍）。（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11）支持本地可视化 web 应用，每个算法实现 ROI 区域和时间配置. 12）网络高清摄像头：≥2 个。 2、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3、 急救调度屏（≥9 寸）： 1）≥8 核（2*A75+6*A55）处理器，主频: ≥1.8GHz；GPU：Mali-G52） 2）系统存储：≥4+32GB； 3）集成 120 急救车载终端软件，支持驾驶员一键交接班管理；支持语音通话，支持通话全程录音并自动上报中心平台，与出车事件自动关联；可接收调度工单，向中心发送车辆出诊状态，有成功或失败提示；具备信号盲区指令信息暂存及恢复自动上传功能；调度员标注等车经纬度后，设备可自动计算行车路线和自动导航。保证设备在车载环境应用中合理科学的自动省电模式,并能够对车载通话合理限制，方便中心和急救站的管理。接入云控制中心，可实时管理终端的状态及故障报警。接入云控制中心，可实时管理终端的状态及故障报警。 4、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11	云呼叫服务	支持基于政务云部署该服务通过软件模拟媒体交换机、控制中心、中转服务器、核心业务系统等整套环境，形成基于分布式、高处理能力呼叫处理单元，为用户提供的呼叫管理能力。 1、排队功能 支持多媒体统一排队功能，支持用户通过电话、Web 等多媒体呼叫的无缝统一路由功能。 2、状态监控 监控并接收云呼叫服务的控制信号及各种状态。 3、呼叫转移 语音无条件转移、语音遇忙转移、语音无应答转移、不可及(无信号或关机)转移 4、坐席软件电话 利用通信客户端可方便的实现软件电话（Soft Phone）功能（利用计算机拨打电话、呼出电话、屏蔽电话、转接电话、建立电话会议、播放录音（PC 播放、座席电话本地播放、远程播放录音到任何其他电话，包括手机）、强拆通话、强插通话等功能。 5、报警人电话管理	1	套

		根据报警人电话信息，与受理调度系统库比对，可实现坐席话机 ACD 组控制和信息提取，实现 120 电话的优先分配、排队可选等问题。 6、IVR 语音 IVR 可以根据不同的拨入号码启动不同的业务逻辑流程；同时能够支持清晰、准确的语音导航、录音、放音、收号的功能，提高整个系统的工作效率。完成语音处理及播放、DTMF 的接收和发送、各相关业务流程的解释及运行、完成呼救电话的接入、等待转移分配到各个受理台。 7、语音代接、强插 通过 CTI 程序提供电话代接、强插，在班长坐席管理程序上对电话受理调度情况进行坐席受理代接或者强插，班长席可在坐席程序上代接或者强插未受理或正在的派诊对话。 8、语音监听 通过 CTI 程序提供电话监听，在质控管理程序上对电话受理调度情况进行坐席受理监听，质控端可在质控程序上监听正在受理的派诊对话，该功能仅监听通话，无三方通话功能。 9、三方会话 三方会话功能是指呼救者和 120 坐席双方通话时，系统支持用户在不中断通话的状态下主叫其他成员加入，从而实现三方同时通话，其他两方任何一方挂断都不影响主叫方与另一方的通话。 10、调度人员对呼入的骚扰电话采用技术手段进行拦截的识别功能。 ★11、支持 SIP 话机接入，实现 120 接警语音通话使用话机，视频画面采集查看使用电脑端，音视频分离不影响接警调度。（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音视频融合通讯	★1、5G 视频通话 呼救人若拨打视频电话呼救 120，可直接建立音视频通话，调度人员可自主选择或默认设定是否开启摄像头，调度人员没有开启摄像头时视频画面可放置急救坐席图片形象。 呼救人拨打 120 电话建立语音通话后，调度人员可以将通话切换为视频通话，求救人接收后建立视频通道 2、多人音视频会议 坐席调度员结合通讯录可以发起多人音视频会议，包含患者、司机、医生等多方音视频通话、任何一方退出通话后不影响其他方音视频通话，音视频会议中支持静音、举手发言、解散会议等操作。支持小程序、网页等方式入会参加音视频会议。 3、网页视频通话 呼救人拨打 120，对于不支持 5G 视频通话的呼救人下发短信，呼救人通过短信 URL 链接访问互联网方式建立网页视频通话。 ★4、桌面信息共享 呼救者在和调度人员进行视频通话时，如果当前座席在无法通过语言很清晰的描述清楚意图，或是信息量比较多，呼救人未了解清晰的情况下，座席可以通过共享的方式，将桌面信息展现给呼救人观看。（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多人音视频会议通话时，发起人或主持人可与所有参会人共享桌面信息，将桌面信息展现给参会人观看。 5、音视频放音 根据业务需求，播放相应的语音文件或视频文件给求救人，实现放音视频功能。 6、码流动态适配 支持码流的自适应动态调整，在网络良好时，支持高清的视频，网络不好时，可进行降级	1	套

		提醒，进行降级处理。 7、录音、录像及截图功能 全程智能录音。当有电话来时，系统自动启动录音，记录主叫号码、受理台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通话时长、受理员等信息。支持数字话机和模拟话机录音。视频通话支持录音录像及截图保存功能。支持多种形式回放及录音录像数据压缩，保存 5 年以上。 ★8、调度录音质控 系统支持对调度员调度受理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文件进行自动分析或手动回放（语速、语气、情绪等分析），可以及时发现不规范操作及调度问题，并给与分析建议。（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呼救电话管理系统	1、呼入来源管理 系统支持手机、电话、互联网呼入、内部短号、关联部门呼入等多途径呼入方式。 ★2、电话排队管理 调度员可在排队电话栏查看排队电话，对骚扰标识号码，支持在排队栏中选中骚扰电话设置并过滤到教育录音组；电话排队强插接入功能、超级 VIP 号码的设置，对于重点备案的群体，如孤寡老人、留守人员、退休老干部等其他备案人群，调度员可在排队电话栏查看排队电话，使用该功能提供优先呼入绿色通道。 3、来电通知 通过接入三大运营商定位白名单服务接口，当呼救电话呼入时，弹窗显示呼救人基本信息，同时显示呼救人的地理经纬度。当呼救人通过微信公众号拨打呼救电话时，来电通知弹窗内显示呼救人姓名及位置信息。 4、来电转台 当某一个坐席来电弹单时，调度员可选择目标坐席进行来电转台，将呼入电话转到指定坐席进行受理。 ★5、再次呼入信息设置 当同一个呼救电话 24 小时之内再次呼入时，会显示历史呼救受理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及现场地址等关键信息。 6、标记电话 调度员可将呼入电话标记为咨询电话或无声电话。 7、呼叫人信息标识管理 调度员可将呼入电话添加为三字段。当呼入电话为经常联系的司机、医院等电话时，调度员将呼入电话添加为三字段，当该呼入电话再次呼入时，会在来电通知内显示三字段信息，辅助调度员进行受理；调度员也可在三字段弹窗内输入其他电话号码并添加为三字段。 8、呼叫人信息标识管理 调度员可将呼入电话添加为三字段。当呼入电话为经常联系的司机、医院等电话时，调度员将呼入电话添加为三字段，当该呼入电话再次呼入时，会在来电通知内显示三字段信息，辅助调度员进行受理；调度员也可在三字段弹窗内输入其他电话号码并添加为三字段。 9、未接电话查看 调度员可在未接电话栏查看未接电话，并可进行回拨或清除操作； 10、最近一次通话显示 调度员可在最近一次通话栏回拨最近一次呼入电话。调度员也可在最近一次通话栏输入任一电话进行通话。 11、电话流水管理 包括号码、台号、调度员、类型、结果、呼入时刻、通话开始时间、通话结束时间等。调度员可在电话流水页面直接拨打电话或播放录音。	1	套

		12、历史呼叫关联 呼入关联历史记录，及时掌握呼救人历史情况，根据呼叫电话可调出与该电话相关联的呼叫记录、患者院前电子病历等信息。 13、恶意电话管理 调度员在受理时，确定呼入电话为恶意电话，可对恶意电话进行锁定。调度员可将已经锁定的恶意电话解锁。具有恶意电话操作记录。 14、受理挂起 对咨询电话等非急救电话可以在急救电话较忙时先搁置挂起转入后台，空闲时重新再回答咨询问题。		
14	院前急救可视化分析平台	建设一套完整、灵活、实用的可视化展示系统，满足智慧急救大数据可视化需求。技术模式上，引入时空模式、地图模式、多维模式、混合模式等多种方法对急救中心海量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为数据分析、情报研判、指挥调度、领导决策等实战应用提供支撑。展现内容上，以热力图、动态图、GIS 图等多种表现方式，针对人员、车辆的聚集、流向，警情、事件的分布等应用场景，提供可配置的可视化展现功能。应用终端上，既满足各级大数据指挥服务中心、急救指挥室等大屏展示需要。包含：院前急救调度日常数据分析大屏、调度质量控制分析大屏、急救任务预警监控分析、急救患者救治分析、急救站监控中心大屏。	1	套
15	呼叫定位显示系统	1、高精度定位服务 联合手机厂商,在手机操作系统底层实现报警辅助模块(如 SOS 一键呼叫,紧急联系人等),手机拨打 120 时，通过 GPS/wifi 等综合手段进行定位，将报警人精准位置信息传输给对应的急救中心，实现实时报警定位。 ★2、120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集成，实现呼救定位电子地图自动标注，求救人地址自动获取就近推荐派车等业务应用。	1	套
16	质控考核管理系统	按照《河南省院前急救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的标准，建设 120 急救质量控制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对 10 秒接听率、三分钟出车率、院前急救电子病历回填等各项院前急救指标进行质量控制。 一、基础质量统计 1、受理电话量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呼入电话量、接听电话量、呼出电话量、受理电话量分析占比。 2、病历质控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病历的填写情况，对有效完成任务数、填写病历数、未填写病历任务数、回填病历个数、回填比率做统计分析。 3、急救工作反应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出诊各项急救工作反应统计时长，接受时长、出车反应用时、出车到达现场用时、急救反应用时、现场时长、路途用时、准备时长。 4、出诊情况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出诊各项出诊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有效完成任务率、正常完成率、病人未送院比率、放空车比率、中止任务比率、改派比率。 5、基础信息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急救站建设情况、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进行统计。 6、病历信息查看 支持根据指导要求查询本区域院前急救病历信息。 二、质控指标管理 ★1、质控指标库	1	套

		支持建立质控指标库，可以多纬度定义生成质控指标考核列表。（包含全省 17 项质控指标）。 2、指导评价项目 支持内置本区域院前急救质控考核评价项目。 3、指导评价细则 支持内置本区域院前急救质控考核评价细则。 三、质控计划管理 ★1、质控计划列表 支持实现自定义按月、季度、半年、年设置考核计划，同时支持单次考核、多次考核多样化设置质控计划。 四、质控评价管理 1、实时质控评价列表 支持实现对质控计划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2、实地指导评价列表 支持实现对实地指导平均列表进行统计分析 3、实时质控待评价列表 支持实现不同质控专家对不同区域进行在线审核打分。		
17	在线地图融合	在 GIS 地图的基础上与在线地图结合，能够实现路线规划，道路状况监控。 ★1、基本浏览功能：无极化放大、缩小、漫游、全幅显示、图层控制等。能够通过选择工具来放大、缩小和平移地图，改变地图的中心和视野，并且能够直接通过选择视野下拉列表来更改视野范围快速地达到放大和缩小的效果。在缩放时可以进行局部放大和缩小，并可以在图层缩放过程中根据图层设定的显示视野自动显示和隐藏图层， 使电子地图在不同的视野真正显示有用的信息，根据需要全幅显示等。 2、查询功能：包括全称查询和模糊查询，可以查询道路信息、地理信息查询、急救车辆信息查询、120 医院信息查询等。 3、定位功能：通过灵活的查询信息在地图上定位，包括：文字定位地图、地图确定文字、索引图定位、拼音头定位、汉字模糊定位等。 4、急救车辆标记功能：要求系统提供卫星定位接口，可接入卫星定位的实时数据，并在地图上显示并动态监测车辆的运动轨迹，表示车辆所在的位置。包括急救车辆的编号、行驶方向等信息； 5、测量计算功能：计算并显示用户用鼠标所画的直线或折线路径的长度。对于折线，将显示当前直线段的长度及已画折线的总长度。	1	套
18	云服务资源	1、网络安全服务:覆盖入侵防护、漏洞响应、保护策略、防篡改检测等云网络安全服务，保障移动端 APP、桌面客户端等多终端应用服务的应用安全。 2、CPU ≥8 核，内存 ≥16G,系统盘 ≥100G，数据盘 ≥1000G，带宽 ≥10M。	1	年
19	云服务热备、灾备保障系统	支持 120 音视频中继双线路热备、保障系统呼救及数据安全，实时监测语音交换服务的工作状态，在出现故障自动发出告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方案。 ★1、应用灾备 支持云及本地系统运行核心的应用服务创建多实例部署方式，任一应用服务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确保核心业务系统作业持续性。 2、业务数据灾备 支持云及本地业务数据库数据长期保存，提供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 3、录音数据灾备 支持云及本地录音数据长期保存，提供对录音数据库定期备份。	1	套

		4、图像文档灾备 支持云及本地图像、文档数据长期保存，提供对图像数据定期备份。		
20	智能拨测及系统监控	一、智能拨测 1、实时拨测 支持实时拨测运营商电话链路号码，监测运营商与呼叫服务之间链路状态，智能拨测运行过程不干扰日常业务工作开展。 2、拨测记录 支持对拨测号码、拨测时间、拨测状态记录进行保存并展示。 3、拨测告警 支持拨测线路呼入异常时，智能拨测向登录的坐席推送告警信息。同时拨测程序向预先设定的手机号码拨打电话告警提醒。 4、拨测统计 支持对拨打总次数、拨打设定号码次数、拨打告警号码次数、拨打其他号码次数进行统计展示。 5、拨测参数设置 支持提供对拨测号码、查询电话流水间隔、检测呼入电话间隔、预警手机号码信息的维护。 二、监控告警 ★1、监控管理 支持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查询；它定期从被监控的目标（如服务器、应用、网络设备）中拉取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是各种性能指标、系统状态信息；Prometheus 通过 HTTP 协议与被监控目标进行通信，获取数据。 2、告警管理 支持处理监控模块产生的告警信息；告警模块主要由 Prometheus Server 和 Alertmanager 两个组件构成。定义告警规则，这些规则指定了当某个或多个监控指标满足特定条件时，应触发告警；当满足这些条件的告警事件发生时，Prometheus Server 会生成告警信息并将其发送到 Alertmanager。 三、日志管理 1、日志收集 支持从各种源（如系统日志、应用日志）收集日志数据。它具有自动发现和标记功能，能够自动发现并标记正在运行的容器和主机，使得在收集日志时能够进行有效的标识和过滤。 2、日志展示 通过日志收集模块和日志展示模块的协同工作，Loki + Promtail + Grafana 日志框架能够实现从日志的收集、存储到可视化展示的完整流程，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灵活且易于使用的日志管理 四、自动化运维 1、主机管理 支持主机的添加、配置、删除操作，提供主机的基本信息管理。用户可以轻松管理所有主机资源，包括添加新主机、修改主机配置或删除不再需要的主机。 2、批量执行 支持用户在线批量执行命令或脚本，实现主机的批量管理。用户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主机，然后输入要执行的命令或脚本，系统将在选定的主机上执行这些命令或脚本；此外，还支持命令模板的管理，方便用户存储和重复使用复杂的命令集合 3、在线终端	1	套

		支持提供主机的在线终端访问功能，允许用户通过浏览器直接登录到主机进行操作。用户无需安装额外的客户端软件，即可在 Web 界面上直接访问和操作主机，提高了操作的便捷性。 4、文件管理 支持主机文件的在线上传、下载和管理；用户可以在平台上轻松上传文件到主机，或者从主机下载文件，实现文件的远程管理。 5、应用发布部署 支持应用的自定义发布和部署流程。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定义应用的发布和部署流程，包括版本控制、部署策略，实现应用的部署。 6、任务计划 支持提供灵活的在线任务计划功能，允许用户设置定时任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定时执行的任务，如定期备份、数据迁移，实现运维任务的自动化执行。 7、配置中心 支持 KV、文本、json 格式的配置管理。用户可以在配置中心统一管理各种配置信息，包括应用配置、系统参数，方便配置信息的查询和修改。 8、监控中心 支持提供站点、端口、进程、自定义监控功能。监控中心能够收集并展示服务器的状态和性能数据，如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帮助用户随时了解服务器的健康状况。 9、报警中心 支持短信、邮件、钉钉、微信报警方式。当监控数据出现异常时，报警中心会及时触发报警通知，确保用户能够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10、系统管理 支持负责整个运维平台的系统级管理和维护。系统管理模块提供了用户管理、权限控制、日志查看功能，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1	院前院内急救衔接	1、系统支持多种布局方式，支持将不同信源自定义设置到任意区域内。 ★2、系统支持通过输入手机号的方式邀请会诊，手机端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即可进入系统。（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系统支持控制会诊中开启、关闭麦克风和摄像头。 4、系统支持 SIP.H.323 协议。 5、具备会诊屏一键呼起联动功能。 6、支持管理终端.管理端等设备的集中认证，保证设备连接准确。支持点对点的视频与声音的同步传输功能，保证视音频同步稳定传输。 7、系统支持学科专家在远端发起与患者、医生的视音频互动交流，可以自由实时调阅患者的声明体征监护画面，PC 上查看患者电子病历画面等； 8、学科专家可以在远端发起对救护车上摄像机的云台和变焦控制操作，可自主观察患者情况； 9、基于 4G、5G 无线联网模式，保证业务不受网络影响即可顺利展开。	1	套
22	领导指挥端 APP	一、 消息 ★1、急救资源电子地图 辖区急救站电子地图标注，救护车运行状态标注，救护车实时视频查看。 2、添加好友 支持对本区域院前急救行业所有人员进行好友添加，进行工作交流。	1	套

		3、单聊 支持两个用户进行一对一的发送信息交流，用户可以通过搜索联系人、选择联系人列表中的好友或通过扫描对方的二维码等方式，主动发起与另一位用户的单人对话。 支持多种类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图片、视频、文件、位置信息等。 支持媒体交互：实时音频通话、视频通话等功能，实现更丰富多元的互动方式。 ★4、群聊 支持用户创建新的群组，设置群组名称，支持邀请用户加入群里，所有群成员可以在群聊内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视频消息、图片和其他媒体内容。支持@某人，以便特别通知某个群成员。（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5、突发事件群组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用户可以迅速创建一个临时群组，一键邀请相关责任人、应急小组成员或专家加入；支持多方同步消息、语音通话、视频通话，共享现场照片、视频、定位等相关信息；所有在突发事件群组中的沟通内容会被自动保存，作为事后复盘分析、改进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 二、 协助 1、消息推送 支持根据不同的消息类型，主动向用户推送日常数据和突发事件上报消息。 2、数据汇总 支持定期推送院前急救数据日汇总、周汇总、月汇总、季度汇总、半年汇总、年汇总。 3、突发事件 支持日常发生的突发事件消息，以调度根据上报消息告知领导，并支持领导可随时加入事件群组远程指挥。 三、 工作台 1、急救资源 支持标记本区域急救站位置、五大中心分布、AED 分布、及急救站导管室是否空闲。 2、通讯录 支持获取本单位的所有的人员信息，支持发送消息对话、语音对话、视频对话；支持对接本区域所有院前急救人员信息，简称“急救圈”用户可以根据姓名或者手机号添加好友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3、数据指标 跟进不同的角色获取不同的数据指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中心：总受理电话量、总派车数量、24 小时呼入量趋势、接听电话量、有效完成任务、10 秒接听率、平均摘机时长、3 分钟出诊率、急救反应时长、呼车原因分析、救治人员分析 急救站：出诊任务量、有效未完成任务、24 小时出诊量趋势、正常完成、接回本院人数、病历回填率、平均接受时长、3 分钟出诊率、平均达到时长、呼车原因占比分析、救治人员分析 4、总受理电话量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受理电话量总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电话量总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5、总派车数量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总派车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总派车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6、24 小时呼入量趋势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 24 小时呼入量的趋势，支持按日月年查询。 120 领导：获取本地 24 小时呼入量趋势，支持按日月年查询。 7、接听电话量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接听电话量总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接听电话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8、有效完成任务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有效完成任务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有效完成任务的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有效完成任务的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9、10 秒接听率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 10 秒接听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 10 秒接听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0、平均摘机时长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平均摘机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平均摘机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1、3 分钟出诊率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 3 分钟出诊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 3 分钟出诊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 3 分钟出诊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急救反应时长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急救反应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急救反应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急救反应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3、呼车原因分析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4、救治人员分析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5、出诊任务量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任务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6、24 小时出诊量趋势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 24 小时出诊量趋势，支持按日月年查询。 17、正常完成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正常完成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8、接回本院人数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接回本院人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9、病历回填率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病历回填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20、平均接受时长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任务平均接受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21、平均达到时长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任务平均达到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22、重大事故 日常发生的突发事件消息，以调度根据上报消息告知领导，并支持领导可随时加入事件群组远程指挥。 23、调度统计 根据不同的时间段查询每个调度员的工作量，接听数量、派车数量、平均摘机时长等相关统计。 24、事件汇总 以图表形式展示日常急救调度数据，调度信息、派车信息、患者情况、呼车原因。 25、事件列表 获取日常所有急救事件，支持查看当前急救事件车辆动态、受理信息、病历信息		

		26、人员信息 获取每个急救站的各急救人员类型数量。 27、车辆信息 获取每个急救站的院前急救车辆数量和非急救转诊车辆数量。 28、急救站出诊统计 统计每个急救站的出诊情况分析。 29、任务列表 记录每趟出诊的情况，同时支持查看出诊任务的车辆动态、任务信息、病历信息 30、病历列表 获取已提交的病历信息，并由系统自动评分给出每份病历的得分，供领导审阅。 31、今日急救数据 统计每天日常急救数据，受理电话量、派车数量、急救反应时长。 四、 个人中心 1、账号资料 支持展示当前账号名称、角色、归属机构等信息。 2、数据权限管理 支持根据角色展示卫健管理人员、120 急救中心管理人员、急救站管理人员不同业务维度数据 3、服务与功能 支持在此页面进行意见反馈、设置、修改手机号、版本号查询、关于我们、退出登录等操作。		
23	线路及车载流量费用	一年线路费用（包含 10M 固定 IP 互联网一条，120 业务 SIP 中继线路一条），一年车载流量费用，车载数量为:11 辆。	1	年

二、商务和售后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日历天。

2、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3、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服务期：一年

5、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加“★”部分功能描述和技术参数资格性条款，其他功能描述和技术参数为一般性评分条款。

6、投标人须出具法人签字的软件开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为了确保原系统数据的正常使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原有的系统数据及必要设备，安装、调试、合理集成到新的急救系统中进行对接，对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在完成对接后其方能申请付款,在此之前不能收取任何款项，投标人提供对接承诺函。

8、供应商所投产品需与焦作市急救信息质控管理平台数据互通对接，并保证能正常运转，提供对接承诺函原件（说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9、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培训情况、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软件开发承诺书

致：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针对此次项目，我公司正式承诺做到如下事项：

1、我公司完全明白采购清单相关软件的相关要求，完全明白采购人不仅仅采购的是一次性软件产品，还要包含一年升级、BUG 服务，我公司的报价包含一年开发和服务，保证完成一年开发和服务。

2、我公司或所投软件产品的厂商具备软件开发和服务能力，可以完成采购人的要求。

3、我公司或所投软件产品的厂商具有从事软件的人员和专业工具，软件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数据保证不传播，软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4、全部应用软件（除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存软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和系统相关的新标准和规范,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系统软件进行免费修改和升级以符合其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人签字：

日期：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格式 13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函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 9
	投标承诺函	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拟
其他材料	实施方案	自拟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自拟
	项目人员情况	自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自拟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

供　应　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企业资质证书……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2.5 分项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2.6 投标承诺函……所在页码

2.7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3.1 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3.2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所在页码

3.3 项目人员情况……所在页码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所在页码

……

格式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2、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第___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注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实施方案（自拟）

格式 11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自拟）

格式 12

项目人员情况（自拟）

格式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格式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4

投 标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单位___（项目名称）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自拟）

第五章　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 年____ 月____ 日,完成日期:____ 年___ 月____ 日。总日历天数:_____ 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服务期：_____

5.付款：

_____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 份，采购人执____ 份，供应商执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合

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

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质量标准和保证

6.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 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 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 方提出补救 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 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7.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

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 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9.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合同价款支付

10.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 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0.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 内向 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0.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 内支 付。

10.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0.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1.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 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 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 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 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 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 责令 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 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 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5.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 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 生后 十 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7.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 从 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 规和 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 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沁阳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服务期
1							
2							
3							
・・・							